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补浪河乡政府办公区及附属用房卫生间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补浪河乡政府办公区及附属用房卫生间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陕西荣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09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3 月 4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名称为：补浪河乡政府办公区及附属用房卫生间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。